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上市保荐书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一九年四月

目录

目录	2
声明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二、本次发行情况	9
三、保荐人名称	10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1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13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14
一、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14
二、针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所作出的专业判断以及相应理由和依据， 保荐人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	14
三、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9
四、保荐人结论	22
五、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22

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机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文件中所有简称和释义,如无特别说明,均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Montage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1,683.25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崇和

成立日期：2004 年 5 月 27 日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900 号 1 幢 A6

邮政编码：200233

联系电话：021-5467 9039

传真号码：021-5426 3132

互联网址：<http://www.montage-tech.com/cn>

电子信箱：ir@montage-tech.com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云计算和人工智能领域提供以芯片为基础的解决方案，目前主要产品包括内存接口芯片、津逮[®]服务器 CPU 以及混合安全内存模组。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公司产品性能在行业内赢得高度认可，产品广泛应用于数据中心、云计算和人工智能等诸多领域，满足了新一代服务器对高性能、高可靠性和高安全性的需求。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水平

1、发行人核心技术

公司具备专有的集成电路设计平台，包括数字信号处理技术、内存管理与数据缓冲技术、模拟电路设计技术、高速逻辑与接口电路设计技术以及低功耗设计技术，方案集成度高，可有效提高系统能效和产品性能。

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下，公司历经十余年的专注研发和持续投入，成为全球可提供从DDR2到DDR4内存全缓冲/半缓冲完整解决方案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公司的核心技术完全基于自主知识产权，突破了一系列关键技术壁垒。公司发明的DDR4全缓冲“1+9”架构被JEDEC采纳为国际标准，提升了国际话语权，为推动国内集成电路设计产业的进步做出了显著的贡献。

由公司发明的“1+9”分布式缓冲内存子系统框架，突破了DDR2、DDR3的集中式架构设计，创新性采用1颗寄存缓冲控制器为核心、9颗数据缓冲控制器芯片的分布结构布局，大幅减少了CPU与DRAM颗粒间的负载，降低了信号传输损耗，解决了内存子系统大容量与高速度之间的矛盾。该技术架构最终被JEDEC国际标准采纳。

公司提出了一种内存接口校准算法，发明了新型高速、低抖动收发器，解决了多点通讯、突发模式下内存总线的信号完整性问题。在服务器内存最大负载情况下，该技术实现国际上率先达到DDR4的最高速率等级（3200Mbps）。

此外，公司还率先提出了一种内存子系统的低功耗设计技术，发明了新型自适应电源管理电路，并采用动态时钟分配等创新技术，显著降低了相关内存接口芯片产品的功耗。

基于公司的技术突破和创新能力，公司已拥有多项专利，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授权的国内外专利达90项，获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证书39项，具体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之“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二）无形资产”相关内容。公司核心技术产品的产业化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产品名称	用途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1	DDR2: AMB	为高性能的服务器和 workstation 提供	自研	量产

序号	核心技术产品名称	用途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基于 FBDIMM 的内存解决方案		
2	DDR3: MB	为市面通用的服务器平台提供高速、高性能、低功耗的内存解决方案，助力云计算产业的快速发展	自研	量产
3	DDR3: RCD			
4	DDR4: RCD	提升云计算服务器及内存子系统所需的性能、系统扩展性和功耗效率	自研	量产
5	DDR4: DB			
6	Gen1.0 津逮®CPU	为云计算服务器提供芯片级的动态安全监控功能	联合研发	量产
7	Gen1.0 混合安全内存模组	为数据中心服务器平台提供可靠的数据安全性，满足不同应用场景下各种级别数据安全的需求	自研	量产

2、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分别处于可行性研究和设计优化过程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目的	研发状态
1	Gen 1.0 DDR5 寄存时钟驱动器芯片	可应用于 DDR5 RDIMM 和 LRDIMM，符合 JEDEC DDR5 标准，支持速率高达 4800MT/s。	设计优化
2	Gen 1.0 DDR5 数据缓冲器芯片	可应用于 DDR5 LRDIMM，符合 JEDEC DDR5 标准，支持速率高达 4800MT/s。	设计优化
3	Gen2.0 津逮®处理器	为服务器平台的核心计算引擎，从而为数据中心市场提供安全可控服务器 CPU 解决方案。	可行性研究
4	Gen2.0 DDR4 混合安全内存模组及所需的 RCD/DB 芯片	基于澜起 M88HS26SA 架构研发的 128GB 大容量混合安全内存模组。新架构可支持大容量内存颗粒架构。	可行性研究
5	Gen2.0 DDR4 精简混合安全内存模组及所需的 RCD 芯片	基于澜起 M88SC26HA 的架构，提升内存读写速度及数据实时保护速度达到 DDR4 3200MT/s。	可行性研究
6	高能效比可编程 AI 处理器及 SoC 芯片系列	可编程 AI 处理器芯片和 SoC 芯片。AI 处理器的超大计算能力可支持多种神经网络模型。	可行性研究
7	用于数据中心的 AI 处理器芯片	AI 处理器采用可编程与可重构技术实现硬件平台的灵活性与通用性平衡，扩展平台系统的应用空间。	可行性研究

（四）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18 年度/ 2018-12-31	2017 年度/ 2017-12-31	2016 年度/ 2016-12-31
资产总额（万元）	418,065.74	147,469.33	112,134.41

项目	2018 年度/ 2018-12-31	2017 年度/ 2017-12-31	2016 年度/ 2016-12-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361,574.98	118,700.77	88,302.3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1.20	15.66	14.16
营业收入（万元）	175,766.46	122,751.49	84,494.46
净利润（万元）	73,687.84	34,691.60	9,280.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3,687.84	34,691.60	9,28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9,844.59	27,437.43	315.4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7	0.46	0.12
稀释每股收益（元）	0.87	0.46	0.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11	33.52	11.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6,914.70	22,683.14	38,708.48
现金分红（万元）	29,827.09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5.74	15.34	23.46

（五）发行人的主要风险

1、产品研发风险

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日新月异，技术及产品迭代速度较快。芯片设计公司需要不断地进行创新，同时对市场进行精确的把握与判断，不断推出适应市场需求的新技术、新产品以跟上市场变化，赢得和巩固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市场地位。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19,822.69万元、18,826.93万元和27,669.52万元，占营业总成本的比例为26.22%、20.03%和27.29%，占比较高。

公司新产品的开发风险主要来自以下几个方面：（1）公司新产品的开发存在周期较长、资金投入较大的特点，在产品规划阶段，存在对市场需求判断失误的风险，可能导致公司产品定位错误；（2）由于公司产品技术含量较高，公司存在对企业自身实力判断失误的风险，主要是对公司技术开发能力的判断错误，导致公司研发项目无法实现或周期延长；（3）由于先发性对于公司产品占据市场份额起到较大的作用，若产品迭代期间，竞争对手优先于公司设计生产出新一代产品，公司有可能丢失较大的市场份额，从而影响公司后续的发展。

2、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公司的主营产品为内存接口芯片，内存接口芯片下游为 DRAM 市场，主要客户覆盖了该市场的国际龙头企业。根据相关行业统计数据，2018 年前三季度，在 DRAM 市场，三星电子、海力士、美光科技位居行业前三名，市场占有率合计超过 90%。这导致公司客户集中度也相对较高，在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70.18%、83.69%和 90.10%，客户相对集中。如果公司产品开发策略不符合市场变化或不符合客户需求，则公司将存在不能持续、稳定的开拓新客户和维系老客户新增业务的可能，从而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

3、供应商风险

发行人为最大程度优化自身产能资源配置，同时考虑经济性原则，采取 Fabless 模式，将芯片生产及封测等工序交给外协厂商负责，并与外协加工厂商建立了稳定、良好的协作关系。外协加工厂商严格按照公司的设计图纸及具体要求进行部分工序的作业。采用外协加工的模式有利于公司将资源投入到核心工序、核心技术研究 and 产品研发中去，以增强核心竞争力。但是公司存在因外协工厂生产排期导致供应量不足、供应延期或外协工厂生产工艺存在不符合公司要求的潜在风险。

4、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提供特许权使用免征增值税。

根据《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公司符合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的认定标准，减按 10%的适用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Montage Technology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 注册地为澳门，根据澳门特别行政区颁布的第 58/99/M 号离岸业务法律制度，“第十二条一、获许可在澳门地区营运之离岸机构享有下列优惠：a) 豁免从事离岸业务获得之收益之所得补充税”，该子公司豁免企业所得税。2018 年 12 月 27 日澳门特别行政区

通过第 15/2018 号废止离岸业务法律制度，该制度“第四条一、现有从事离岸业务的许可，如在 2021 年 1 月 1 号前未失效或未被废止，则自该日起失效”，即该子公司豁免企业所得税的优惠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失效。

若未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或者公司不再满足享受以上税收优惠政策的条件，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5、无实际控制人风险

发行人股东较多，持股较为分散。发行人所有股东均无法单独控制股东大会半数以上表决权，亦无法单独控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除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部分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或投票权委托安排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已签订但未披露的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已实施但未披露的任何可能约束数名股东共同行使股东权利而实施控制发行人的行为。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同时由于公司股权相对分散，上市后有可能成为被收购对象，如果公司被收购，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可能会给公司业务或经营管理等带来一定影响。

6、知识产权风险

芯片设计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该行业知识产权众多。在产品开发过程中，涉及到较多专利、软件著作权及集成电路布图等知识产权的授权与许可，因此公司出于长期发展的战略考虑，一直坚持自主创新的研发战略，做好自身的知识产权的申报和保护，并在需要时购买必需的第三方知识产权，避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但未来不能排除竞争对手或第三方采取恶意诉讼的策略，阻滞公司市场拓展的可能性。同时，也不能排除竞争对手窃取公司知识产权非法获利的可能性。

二、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规模：	不超过 11,298.1389 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每股发行价：	【】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保荐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本保荐人”或“中信证券”）。

（一）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中信证券指定孙洋、王建文为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指定鞠宏程为项目协办人；指定孙骏、韩非可、陈灏蓝为项目组成员。

1、项目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孙洋，男，保荐代表人，复旦大学金融学硕士，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项目经验主要包括永辉超市 IPO 项目、中信国健 IPO 项目、鄂武商配股项目、拉夏贝尔 IPO 项目、博创科技 IPO 项目、天池矿业 IPO 项目、朗科智能 IPO 项目、博通集成 IPO 项目、环旭电子非公开发行项目、TCL 非公开发行项目等。

王建文，男，保荐代表人，英国莱斯特大学金融学硕士，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参与及负责了博通集成、隆平高科、光明乳业、农夫山泉、海宁皮城、天顺风能、润和软件、桃李面包、龙舟农机、菲林格尔等企业的价值评估、战略投资者引进、改制辅导、保荐承销、重大资产重组等工作。

2、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鞠宏程，男，CFA，曾就职于德意志银行（纽约）资产管理部，管理银行存贷款投资组合，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项目经验包括博创科技 IPO 项目、丽人丽妆 IPO 项目、博通集成 IPO 项目、苏宁、携程集团资本运作项目等。

3、项目组其他人员情况

孙骏，男，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项目经验主要包括朗科智能 IPO 项目、丽人丽妆 IPO 项目、正元智慧 IPO 项目、博通集成 IPO 项目、四川路桥及梦洁股份非公开发行项目等。

韩非可，男，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项目经验主要包括正元智慧 IPO 项目、博通集成 IPO 项目、航天发展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

陈灏蓝，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信息传媒行业组高级经理，参与了彩讯科技、中科飞鸿、斯达半导体、扬子空调、睿创微纳等 A 股 IPO 项目，重庆钢铁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苏宁院线跨境并购项目等工作。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一）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5.02% 的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除可能存在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其他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形。

（三）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人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证券发行募集文件中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已结合尽职调查过程中获得的信息对其进行审慎核查，并对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披露的内容进行独立判断。保荐机构所作的判断与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意见不存在重大差异的。

三、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四、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保荐机构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六、保荐机构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行业规范。

七、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八、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一、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2019年2月22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19年3月5日，发行人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针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所作出的专业判断以及相应理由和依据，保荐人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

（一）澜起科技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具体情况

1、澜起科技属于电路设计行业，面向国家需求，符合国家战略

澜起科技为集成电路设计公司，属于《推荐指引》中保荐机构优先推荐的“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公司。

集成电路设计水平是一个国家科技实力的重要体现，是信息化社会的基础行业之一，更对国家安全有着举足轻重的战略意义。目前在全球集成电路市场增长的带动下，国内集成电路产业快速发展，市场需求持续攀升。同时，随着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产业的逐步成熟，我国已成为全球半导体市场规模增速最快的地区之一。但与旺盛的市场需求形成鲜明对比的是，我国集成电路产业整体竞争力不强，在高端通用CPU和存储器领域对进口依赖较大，存在一定技术空缺。因此，近年来我国不断推出相关政策并提供资金推动集成电路产业的发展，集成

电路设计行业也因此成为国家重点发展领域。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云计算和人工智能领域提供以芯片为基础的解决方案，目前主要产品包括内存接口芯片、津逮[®]服务器 CPU 以及混合安全内存模组。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公司产品性能在行业内赢得高度认可，产品广泛应用于数据中心、云计算和人工智能等诸多领域，满足了新一代服务器对高性能、高可靠性和高安全性的需求。公司在内存接口芯片细分领域的竞争中处于领先地位，打破了发达国家对该领域芯片的长期垄断，面向国家需求，符合国家战略。

2、澜起科技拥有关键核心技术，科技创新能力突出

公司具备专有的集成电路设计平台，包括数字信号处理技术、内存管理与数据缓冲技术、模拟电路设计技术、高速逻辑与接口电路设计技术以及低功耗设计技术，方案集成度高，可有效提高系统能效和产品性能。

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下，公司历经十余年的专注研发和持续投入，成为全球可提供从 DDR2 到 DDR4 内存全缓冲/半缓冲完整解决方案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公司的核心技术完全基于自主知识产权，突破了一系列关键技术壁垒。公司发明的 DDR4 全缓冲“1+9”架构被 JEDEC 采纳为国际标准，提升了国际话语权，为推动国内集成电路设计产业的进步做出了显著的贡献。

由公司发明的“1+9”分布式缓冲内存子系统框架，突破了 DDR2、DDR3 的集中式架构设计，创新性采用 1 颗寄存缓冲控制器为核心、9 颗数据缓冲控制器芯片的分布结构布局，大幅减少了 CPU 与 DRAM 颗粒间的负载，降低了信号传输损耗，解决了内存子系统大容量与高速度之间的矛盾。该技术架构最终被 JEDEC 国际标准采纳。

公司提出了一种内存接口校准算法，发明了新型高速、低抖动收发器，解决了多点通讯、突发模式下内存总线的信号完整性问题。在服务器内存最大负载情况下，该技术实现国际上率先达到 DDR4 的最高速率等级（3200Mbps）。

此外，公司还率先提出了一种内存子系统的低功耗设计技术，发明了新型自适应电源管理电路，并采用动态时钟分配等创新技术，显著降低了相关内存接口芯片产品的功耗。

基于公司的技术突破和创新能力，公司已拥有多项专利，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授权的国内外专利达 90 项，获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证书 39 项。

3、澜起科技自成立以来研发创新能力受到了市场的广泛认可

公司是经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等联合认证的“高新技术企业”，曾荣获“中国电子学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全球半导体联盟 2017 年最受尊敬非上市半导体公司奖最终提名”、“‘中国芯’年度重大创新突破产品”、工业和信息化部“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企业”等荣誉称号。

报告期内，公司所获资质及荣誉称号如下表所示：

2016 年以来发行人所获资质及荣誉称号清单

年份	序号	奖项名称	颁发时间	颁奖机构
2018 年	1	2018 年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	2018 年 12 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高技术产业司
	2	第二十届中国专利优秀奖	2018 年 12 月	国家知识产权局
	3	2018 年第十三届“中国芯”年度重大创新突破产品	2018 年 11 月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
	4	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企业	2018 年 11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5	2017-2018 年度“IC 中国”风眼创新企业暨独角兽	2018 年 4 月	中国半导体市场年会
	6	IC Insights 全球前 50 大及中国前 10 大集成电路设计公司	2018 年 3 月	IC Insights
	7	首届集成电路产业联盟创新奖	2018 年 3 月	集成电路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2017 年	1	2017 年最受尊敬非上市半导体公司奖最终提名	2017 年 11 月	GSA
	2	2017 年第十二届“中国芯”最佳市场表现产品奖	2017 年 10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软件与集成电路促进中心
	3	2016-2017 年中国半导体市场年度创新企业奖	2017 年 3 月	赛迪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2016 年度中国电子学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2016 年 11 月	中国电子学会
	2	第十届（2015 年度）中国半导体创新产品和技术奖	2016 年 3 月	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中国电子专用设备工

年份	序号	奖项名称	颁发时间	颁奖机构
				业协会、中国电子报社

公司董事长杨崇和博士先后于美国国家半导体公司、晶技公司、百利通半导体公司、IDT 等企业任职，并于 1997 年与同仁共同创建硅谷模式的集成电路设计公司新涛科技。杨崇和博士于 2010 年当选美国电气和电子工程师协会院士（IEEE Fellow），积累了丰富的设计、研发和管理经验。公司总经理 Stephen Kuong-Io Tai 先生曾参与创建 Marvell 科技集团并就任该公司的工程研发总监，拥有逾 25 年的半导体架构、设计和工程管理经验。

公司核心团队多毕业于国内外著名高校，在技术研发、市场销售、工程管理等领域均有着丰富的阅历和实战经验。公司自成立以来就十分注重人才的培养和创新，目前已培养了数百名在高速、低功耗和数模混合电路设计领域的专业技术人才。公司员工中 70% 以上为研发类工程师，且研发人员中 50% 以上拥有硕士以上学位，为公司持续的产品创新提供了重要的人才基础。

4、澜起科技保持技术创新的具体安排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集成电路设计业务，通过不断技术创新保持在业内的领先优势，当前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公司只有不断推出适应市场需求的新技术、新产品，才能保持和巩固公司现有的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安排，具体技术研发安排如下：

（1）公司拟在现有内存接口芯片产品的基础上，对原有 DDR4 内存接口芯片进行升级，同时开展面向 DDR5 寄存式双列内存模组（RDIMM）和减载双列直插内存模组（LRDIMM）的 DDR5 内存接口芯片的研发，包括高性能、低功耗的数据缓冲器芯片和寄存时钟驱动器芯片研发等，推出符合 JEDEC 内存接口芯片标准的产品，从而大幅提升高端云计算服务器及高速存储子系统所需的运行性能、系统扩展性和功耗效率，进而推进公司的产品升级换代以及提升公司产品性价比，提高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

（2）公司已推出第一代津逮®服务器 CPU，并将持续进行技术升级。同时公司将结合自身在内存接口芯片上的研发优势，推出混合安全内存模组配合津逮

®服务器 CPU 在芯片级实现实时动态安全监控，满足高安全级别数据中心对数据安全和大内存容量的要求。

(3) 公司将凭借在服务器 CPU 和高速、低功耗、内存子系统芯片设计领域的技术和人才基础，开发用于云端数据中心的 AI 处理器芯片和 SoC 芯片，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储备业务增长点。

5、公司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经营，商业模式稳定成熟，经营情况良好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自主研发，并依托自有技术开展经营，经过 10 多年的发展和积淀，公司已成为国际知名的芯片设计公司，目前公司核心产品广泛应用于各类服务器，直接服务于 DRAM 市场中的主要参与者，终端客户涵盖众多知名的国内外互联网企业及服务器厂商，在内存接口芯片领域的竞争中处于领先地位，实现国内自主研发产品在该领域的突破。

公司商业模式成熟稳定，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能力良好，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84,494.46 万元、122,751.49 万元和 175,766.46 万元，实现净利润 9,280.43 万元、34,691.60 万元和 73,687.84 万元，收入规模及盈利能力持续上升，公司经营情况良好。

综上所述，澜起科技属于集成电路设计行业，面向国家需求，符合国家战略，符合保荐机构优先推荐科创板上市的要求。澜起科技拥有关键核心技术，科技创新能力突出，自成立以来收到了市场的广泛认可，且具备保持持续研发创新的能力。公司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且经营情况良好。澜起科技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

(二) 保荐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本保荐机构履行了查阅相关行业研究报告、行业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文件，取得并核查专利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等相关无形资产的证明文件，查阅公司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在内的重大合同，实地走访重要客户及供应商，访谈公司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核查公司及有关人员无违法违规情况并取得相关部门合规证明等核查程序。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及所处行业符合国家战略，

属于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的科技创新行业。同时，发行人具备关键核心技术并主要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较强的科技创新能力，商业模式稳定，市场认可度较高，社会形象良好，成长性较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对科创板定位的要求。

三、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公司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本次股票发行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由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

（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12,981.39 万元,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三）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为 11,298.1389 万股，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10.00%，不低于发行人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10.00%；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

1、市值指标

此次选用市场法中的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法进行评估。

① 可比上市公司的选取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云计算和人工智能领域提供以芯片为基础的解决方案，目前主要产品包括内存接口芯片、津逮[®]服务器CPU以及混合安全内存模组。因此在本次评估中，我们初步采用以下基本标准作为筛选对比公司的选择标准：

可比公司为A股上市公司，以保证数据的可获得性、可靠性和可比性；

可比公司经营规模、业务模式和盈利能力与本公司具有可比性；

可比公司主营业务为芯片设计。

根据上述两项原则，中信证券利用Wind数据系统进行筛选，最终选取了以下2家上市公司作为对比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简介
1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3160) (以下简称“汇顶科技”)	公司是一家基于芯片设计和软件开发的整体应用解决方案提供商，目前主要面向智能移动终端市场提供领先的人机交互和生物识别解决方案，并已成为安卓阵营全球指纹识别方案第一供应商。产品和解决方案主要应用于华为、OPPO、vivo、小米、中兴、一加、魅族、Amazon、Samsung、Nokia、Dell、HP、LG、ASUS、acer、TOSHIBA、Panasonic等国际国内知名品牌，服务全球数亿人群。公司正努力扩展技术研究领域和产品应用市场，将在移动终端、IoT和汽车电子领域为全球更多用户提供应用覆盖面更广的领先技术、产品及应用解决方案，打造世界级的中国“芯”。
2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3986) (以下简称“兆易创新”)	公司成立于2005年4月，是一家以中国为总部的全球化芯片设计公司。公司致力于各类存储器、控制器及周边产品的设计研发，已通过SGS ISO9001及ISO14001等管理体系的认证，在上海、合肥、中国香港设有全资子公司、在深圳设有分公司，在中国台湾地区设有办事处，并在韩国、美国、日本等地通过产品分销商为客户提供优质便捷的本地化服务。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由来自世界各地的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每一位都曾在硅谷、韩国、台湾等地著名IC企业工作多年，有着丰富的研发及管理经验。公司产品为NOR Flash、NAND Flash及MCU，广泛应用于手持移动终端、消费类电子产品、个人电脑及周边、网络、电信设备、医疗设备、办公设备、汽车电子及工业控制设备等各个领域。公司先后被评为“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突出贡献单位”、“创新型试点企业”。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②比率乘数的选择

我们选择市盈率及市销率作为预计公司未来市值的比率乘数。

③比率乘数的计算结果

根据本章节之“①、可比上市公司的选取”中的可比公司财务数据以及可比上市公司于基准日的股票收盘价，通过分析计算，可得到可比公司的估值指标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市盈率 (P/E)	市销率 (P/S)
汇顶科技	91.63	12.72
兆易创新	64.73	12.32
平均值	78.18	12.52

注：市盈率=基准日股票收盘价÷2018年基本每股收益

市销率=基准日股票收盘价÷2018年每股营业收入

基准日：2019年3月5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故所引用的市场价格数据截至2019年3月17日。

④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法的评估结果

澜起科技2018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营业收入分别为73,687.84万元及175,766.46万元，分别乘以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市盈率和平均市销率，可以得到公司按可比公司市盈率比较法及可比公司市销率比较法计算出的估值分别为576.09亿元和220.10亿元。

(3) 市值结论

综合澜起科技报告期内外部股权融资估值以及采用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法得到的评估结果，澜起科技预计市值不低于220.10亿元。

2、标准适用判定

发行人结合自身状况，选择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上市标准中的“(一)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根据本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220.10亿元，满足上述上市标准中“预

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的要求。同时，发行人 2017 年和 2018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34,691.60 万元和 73,687.84 万元，发行人 2018 年营业收入为 175,766.46 万元，满足上述上市标准中“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的要求。

综上所述，发行人满足其所选择的上市标准。

（五）本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四、保荐人结论

本保荐人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和《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4]11 号）等法规的规定，由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内核会议进行了集体评审，认为：发行人具备《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和《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和成长性，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优良，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战略，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推动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因此，本保荐人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予以保荐。

五、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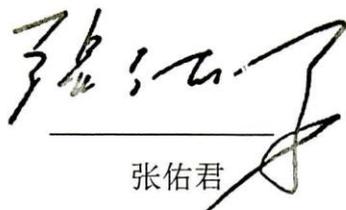
事项	工作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机构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意识，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的决策机制，协助发行人执行相关制度；通过《保荐及承销协议》约定确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与发行人建立经

	<p>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p>
<p>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p>	<p>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p>
<p>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p>	<p>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有关的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p>
<p>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p>	<p>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p>
<p>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p>	<p>督导发行人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p>
<p>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p>	<p>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外担保行为的相关规定</p>
<p>7、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技术以及财务状况</p>	<p>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p>
<p>8、根据监管规定，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p>	<p>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核查</p>
<p>（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p>	<p>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有关规定和保荐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在持续督导期间内，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督促发行人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p>
<p>（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p>	<p>发行人及其高管人员以及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提供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将全力支持、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工作，为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亦依照法律及其它监管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聘请的与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时，可以与该中介机构进行协商，并可要求其做出解释或者出具依据</p>
<p>（四）其他安排</p>	<p>无</p>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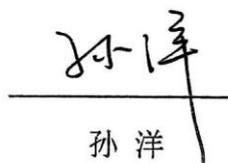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尧

内核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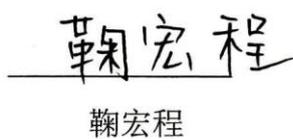

朱洁

保荐代表人：


孙洋


王建文

项目协办人：


鞠宏程



2019年4月1日